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梁聖璋
電話：02-7736-7851
傳真：02-3343-7864
Email：jang3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60178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充兵役徵集須知(106017807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107年辦理83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
役男申請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案，請查照並宣
導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6年12月5日役署徵字第106501121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83年次以後出生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，依常
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13條
規定，服補充兵役。為減緩每年7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
男，等待入營服役時間，內政部役政署經與國防部協商，
規劃於107年上半年1月29日至2月9日，在不影響年度軍事
訓練役接訓流路之梯次區間，匡列專列梯次提供給已判定
替代役體位役男，於在學期間申請接受補充兵役訓練，以
利渠等役男儘早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三、案經統計本(106)年10月31日前已判定替代役體位且目
前就學中之役男人數計4,052員，本梯次(107年1月29日至2
月9日)國防部提供1,650員訓練員額，相關徵集作業意事



項如下：

- (一)受理對象：83、84年次經徵兵檢查於106年12月25日(星期一)前判定替代役體位，且具在學緩徵、出境就學(含就讀大陸地區教育部未採認之學歷學校)者。併請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前提報之對象，個別通知役男依意願提出申請。
- (二)受理時間及方式：106年12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106年12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請檢附役男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- (三)入營時間：107年1月29日至2月9日共計12天。申請人數超過梯次員額時，將依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(下梯次專列徵集入營時間為107年6月25日至7月6日)。
- (四)填具「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書」：戶役政資訊系統將於106年12月25日版更新增前揭申請書，請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渠等役男提出申請時填寫使用。

四、檢附「107年辦理83、84年次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